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依据
1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旅行社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4、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5、是否存在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6、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旅游企业的设施和服务是否低于相应的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依据
1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1、检查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入内 2、检查禁止时间内营业 3、检查违禁内容的曲目、游戏 4、检查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是否连接的 5、检查营业时间未统一着装佩戴标识的 6、检查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识的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依据
1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1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2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